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DUC THO(阮德壽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NGUYEN DUC THO(阮德壽)犯竊盜罪，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1至8所示竊盜日期「113年12月2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2月12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所犯二罪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任意於被害人經營之蔬菜攤位行竊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及所竊商品之價值不高（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商品合計670元，編號9、10所示商品合計200元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衡量本案整體財產損害金額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商品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價值不高，被害人於警詢表示不提出告訴，亦不要求賠償，於本案而言，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趙建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